黃道法律事務所 林恒毅律師

彈性.專業.效率.親切

【民事】「繼承」一定要陳報財產清冊嗎?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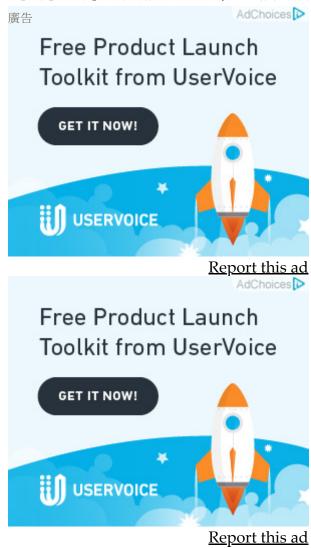
02 七月 2009 發表留言

by yiyi0194 in 法律知識宣導

「繼承」一定要陳報財產清冊嗎?

- 一、按民法繼承編修法前規定,繼承乃係以「概括繼承」為原則,「限定繼承」及「拋棄繼承」為例外。然於民國98年5月22日修正,將繼承之原則改以「限定繼承」為主(參照新修民法第1148條第2項),並規定繼承人倘欲以此法定繼承方式,並須於知悉被繼承人死亡之時起3個月內陳報遺產清冊予法院(參照新修民法第1156條第1項)。
- 二、若繼承人不依規定陳報遺產清冊將會產生何等後果呢?依民法第1162-1條規定:「繼承人未依第1156條、第1156條之1開具遺產清冊陳報法院者,對於被繼承人債權人之全部債權,仍應按其數額,比例計算,以遺產分別償還。但不得害及有優先權人之利益(第1項)。……」;民法第1162-2條規定:「繼承人違反第1162條之1規定者,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得就應受清償而未受償之部分,對該繼承人行使權利(第1項)。繼承人對於前項債權人應受清償而未受償部分之清償責任,不以所得遺產為限。但繼承人為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,不在此限(第2項)。……」,換言之,若繼承人不依民法第1156條規定於知悉被繼承人死亡之時起3個月內陳報遺產清冊予法院者,將產生除繼承之遺產者應付清償之責外,尚須以自己之財產負清償之責,意即,不依規定陳報遺產清冊,將例外產生類似「概括繼承」之效果,不可不慎。
- 三、綜上所述,依新修正民法繼承編規定,只要家裡有人往生,而自己又是法定繼承人,倘不辦理「拋棄繼承」,一定要在知悉被繼承人死亡之時起3個月內陳報遺產清冊予法院,以免仍產生「父債子還」等類似悲劇。不過,附帶一提,倘你是無行為能力人或是限制行為能力人者,依民法第1162-2第2項後段規定,縱未依法陳報遺產清冊,仍係以繼承所得遺產為限,負清償責任,自己之個人財產則不與焉。

以上文章著作權屬林恒毅律師所有,歡迎網友廣為宣傳法律知識。



在WordPress.com寫網誌. •